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337號

111年度訴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彥勳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已於112/8/7解除委任）

被 告 莊文星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魏上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751號）、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40235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40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寅○○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莊文星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寅○○透過經營二手車行之機會，了解部分較冷門進口二手車之實際市價，會比保險公司依殘值公式所估算之車價更低，因而有套利空間；且將滯銷之二手小客車投保全額車體損失險後，故意製造假車禍撞毀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同時可達到「將滯銷車子高價賣給保險公司」之結果而可清庫存換現金，因而持續、反覆以「購入二手車並投保全額車體險後，故意撞毀二手車，並向警方報案陳稱不小心發生車禍，據以申請理賠」之方式，向保險公司詐保，以清空賣不出去之二手車存貨以變現、並藉此獲得超額之保險理賠。具體執行方式為：寅○○先安排「人頭車主」出名購入二手

車，要犯案時，安排「撞車手」於深夜時段駕駛詐保用之肇事車輛，找尋偏遠、較無監視器之地點，以時速100公里以上之高速，撞擊路邊合法停放、無辜民眾所有之汽車（遭撞之路旁汽車未發動，會被認定為無肇責，因此肇事車輛會獲得車損全額理賠；撞車手之責任是將相關車輛撞至全毀或半毀，務必撞至引擎毀損，只要修復費用大於殘值，保險公司就會直接依車體損失險之保額全額給付當初投保之車輛價格；其後執行方式復改良為：遭撞之路邊車輛同樣是寅○○預先安排停放之汽車，使被撞之車輛亦可同時獲得理賠而一併詐保換現），完成撞車後，「撞車手」自行向警方報案，謊稱因恍神睡著等原因而疏忽肇事（為避免因同一人報案肇事太多次而遭警方及保險公司起疑，有時會另行安排「報案手」之角色，亦即撞車手完成撞車工作後，隨即離開現場，改由「報案手」接手坐在駕駛上並報案、且向警方製作筆錄謊稱自己為駕車肇事者），最後再由「人頭車主」負責辦理出險而向險保公司詐領保險金。嗣寅○○乃與莊文星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參與者即同案被告乙○○、丁○○、癸○○、壬○○、辛○○、林泓鑫、己○○、丑○○等人（同案被告部分已另行審結），即分別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依各該附表「參與被告」欄所載分工，先由寅○○以自己名義、借用人頭車主名義，或由莊文星指示寅○○使用尚積欠莊文星金錢之己○○名下車輛，作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供撞車手駕駛之車輛及遭撞之路邊車輛，再由寅○○安排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撞車手及報案手，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地，由各該撞車手駕車衝撞路邊車輛而製造假車禍，再由附表一編號1至5之各該撞車手、報案手，向警方謊稱因恍神睡著等原因而疏忽肇事，復由各該撞車手、報案手或人頭車主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以上詳細分工情形如附表所示），致各該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誤信發生真實車禍，而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5「獲得理賠情形」及「被害保險公司」欄所示之保險金（其中附

表編號4之保險部分，因保險公司察覺有異拒絕理賠而不遂）。獲得理賠後，撞車手、報案手、人頭車主分得部分利益，其餘報酬均歸寅○○所有。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移送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寅○○、乙○○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而所謂「前後陳述不符」之要件，係就前後階段之陳述進行整體判斷，以決定其間是否具有實質性差異，所為之陳述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亦包括審判中改稱忘記、不知道、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雖非完全相異，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陳述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此屬證據能力之要件。而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性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寅○○及乙○○

○於警詢時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77頁，本院卷四第93頁），然證人寅○○及乙○○於警詢時就被告莊文星有無參與本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等節，所述與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歧異，核屬實質內容前後不一，而本院審酌證人寅○○及乙○○於司法警察（官）前之陳述，員警係採一問一答進行，且參諸警詢過程之外部情狀，查無其等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是其他外力干擾之情形，且其等於接受司法警察（官）詢問時，詢問筆錄之記載亦均條理清楚，並經證人寅○○及乙○○於詢問完畢後，核對無訛簽名，亦無證據可認其等於警詢時，有遭強暴、脅迫等不正方式取供而違背其意思陳述之情形，且其等於接受警詢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應較清晰、深刻，且該時亦未直接面對被告莊文星，心理上未受來自被告莊文星之影響、感受其同庭在場之壓力，是應認證人寅○○及乙○○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又本院審酌證人寅○○及乙○○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對於被告莊文星本案是否成立犯罪之證明效果，無從以其他證據代替，可補充其等於審判中陳述之不足，並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等各次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皆具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寅○○及莊文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卷四第57至9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雖主張同案被告己○○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然本院並無援引上開證人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莊文星本件犯行之證據，爰無判斷上開證人證述證據能力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寅○○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寅○○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6751卷【下稱偵卷】一第45至65頁，偵卷二第463至467、591至598頁，本院訴字2337卷【下稱本院卷】一第228至230、275至276頁，本院卷三第21至89頁，本院卷四第94至10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之代理人王紀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之代理人陳均毓、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友聯公司）之代理人簡瑞廷、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之代理人林建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險）之代理人王政凱、證人謝凡祥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告寅○○之妻戊○○於警詢、偵訊時、證人甲○○、丙○○、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1至14，41至45、81至84、131至134、213至216頁，偵40235卷一第283至291頁，偵卷一第149至155、179至180頁，本院卷三第90至98、258至269頁，本院卷四第47至56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丁○○、癸○○、壬○○、辛○○、庚○○、丑○○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及同案被告己○○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1 證述（見偵卷一第67至85、87至95、119至128、129至138、
02 255至259、271至280、321至325、437至443、489至491、52
03 9至535頁，偵卷二第13至25、67至72、111至114、155至16
04 0、179至181、183至203、299至302、323至325、407至409
05 頁，本院卷一第223至236、269至280、530至534頁，本院卷
06 二第29至37、71至78、101至108、225至233、241至246、
07 249至311、367至375、379至430、517至519、521至527、53
08 1至575頁，本院卷三第13至107、249至311頁，本院卷四第7
09 至108頁）互核尚屬一致，並有假車禍詐保犯罪組織及成員
10 涉案事實清單（見偵卷一第41至43頁）、供戊○○民國110
11 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
12 照表（指認被告寅○○、乙○○、丁○○、辛○○、丑○
13 ○，見偵卷一第165至172頁）、供被告壬○○110年8月17日
14 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
15 被告寅○○、乙○○、庚○○，見偵卷一第193至200頁）、
16 本院110年聲搜字964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壬○○，見
17 偵卷一第20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0年8月17
18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
19 人：壬○○，見偵卷一第207至213頁）、109年7月22日臺中
20 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
21 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
22 （見偵卷一第215至21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BFG-96
23 2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車籍資料（車主均為被告庚○○，見
24 偵卷一第220頁）、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匯入匯款
25 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221至223頁）、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8026-YT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均為
27 被告壬○○，見偵卷一第227、229頁）、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ALZ-1229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均為
29 被告己○○，見偵卷一第417、419頁）、理賠金流向一覽表
30 （見偵卷一第231至234頁）、供被告庚○○110年8月17日警
31 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

告乙○○、壬○○，見偵卷一第281至286頁）、供被告庚○○、己○○、辛○○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一第289至293、381至385、501至505頁）、供被告己○○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莊文星，見偵卷一第373至380頁）、109年7月27日、110年8月6日警方蒐證照片（見偵卷一387至390頁、第391頁）、被告己○○110年8月17日警詢提出之其行動電話內與被告寅○○及被告莊文星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一第393至407、408至4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7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送被告己○○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13至416頁）、被告己○○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一第421頁）、供被告辛○○ 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丑○○及案外人謝凡祥，見偵卷一第493至500頁）、110年5月6日、6月7日警方蒐證照片（見偵卷一第507頁）、被告辛○○之臉書帳號頁面、張貼文字及照片內容資料截圖（見偵卷一第508至51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辛○○，見偵卷一第513至517頁）、被告辛○○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一第521頁）、供被告癸○○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乙○○，見偵卷二第27至34頁）、供被告癸○○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35至39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1日元銀字第1100006601號函檢送被告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往

來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49頁、第51至52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6月10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4982號函檢送林展緯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53至5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29096號函檢送黃名鴻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57至5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被告癸○○，見偵卷二第61頁）、供被告乙○○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癸○○、辛○○、庚○○、丑○○，見偵卷二第115至122頁）、供被告乙○○警詢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109年7月23日、7月27日、11月26日、110年5月18日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壬○○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籍資料（車主：被告壬○○，見偵卷二第123至126、128、129、131至133、135至138頁）、本院110年聲搜字964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乙○○，見偵卷二第13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乙○○，見偵卷二第141至145頁）、被告乙○○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二第149頁）、供被告丁○○110年8月18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乙○○、丑○○及案外人楊文益，見偵卷二第205至219頁）、被告丁○○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二第239頁）、被告丁○○之行動電話內與被告寅○○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二第241至24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被告丁○○，見偵卷二第24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

000000號函檢送被告丁○○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見偵卷二第251、253頁）、理賠金流向一覽表（見偵卷二第255至261、377至380頁）、109年7月23日、27日之警方蒐證照片及被告壬○○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263至267、269至275頁）、供被告丑○○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乙○○、莊文星、證人丙○○及案外人莊喬淞，見偵卷二第327至334頁）、109年7月22日、110年5月6日、6月29日、7月16日警方蒐證照片暨車牌號碼000-0000號、BKH-9979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車籍資料及被告寅○○之名片翻拍照片（見偵卷二第339至341、343、344頁）、本院110年聲搜字964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丑○○，見偵卷二第3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丑○○，見偵卷二第365至369頁）、泰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代表人：被告丑○○，見偵卷二第37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被告丑○○，見偵卷二第373頁）、被告丑○○110年8月17日同意書（見偵卷二第375頁）、被告丑○○110年8月18日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見偵卷二第411頁）、供被告寅○○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乙○○、丁○○、癸○○、壬○○、辛○○、庚○○、己○○、丑○○及莊文星，證人謝凡祥及案外人黃威勝、莊喬淞，見偵卷二第469至476頁）、被告寅○○住家、泰德汽車營業所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寅○○名片翻拍照片、被告寅○○蒐證照片與刑案照片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507至511頁）、被告寅○○之扣案Iphone XS MAX手機內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二第513至515、517至523、525至547、549至551頁）、本院110年聲搜字964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寅○○

○，見偵卷二第55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寅○○，見偵卷二第555至561頁）、被告寅○○110年8月18日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見偵卷二第603至606頁）、被告丑○○110年10月20日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見偵卷二第615至616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扣保字第10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二第62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入彙計表（見偵卷二第627頁）、假車禍詐保犯罪組織及成員涉案事實清單（見詐保案資料卷第3至5頁）、附表編號1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08年10月15日】（1）刑事委任狀、（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富邦產險汽車保險要保書、（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7）108年10月15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白天現場照片、（8）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9）被告寅○○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翻拍照片，見詐保案資料卷第9、15至35頁）、附表編號2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09年6月4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1）華南產險之委任狀、（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險送呈報告書、（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4）汽車險追償案件處理報告表、（5）汽車險暨傷害險案件送審表、（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8）被告丁○○之華南產險109年8月12日複雜案件重點訪問表、（9）車險特殊客戶控管名單建檔資料表、（1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保單基本資料、理賠明細資料、(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4) 中古車行情表、(15) 109年6月4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18) 被告丁○○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受領全損車賠款協議書、(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詐保案資料卷第39、47至8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事部分】(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司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案作業簽報單、處理記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保單資料、賠償給付同意書、(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2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6) 臺中市○○○○○○○○○○道路○○○○○○○○○○00○○○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28) 被告癸○○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影本、(29) 被告癸○○之元大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30) 被告癸○○之持有駕照資料、(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司汽車批改申請書、汽車險賠案委託代理處理聯繫單、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2) 被告癸○○與己○○和解書，見詐保案資料卷第84至93、95至100、113、115至123頁，【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遭撞部分】(33) 109年11月30日和解書、(34)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35) 林翊鴻之職業大貨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36) 統一發票收據、(37)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佳益汽車修配廠檢修估

價單、(38)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損照片，見
詐保案資料卷第101至10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遭撞部分】(39)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
執照影本、(4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
片、(41)被告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4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43)
被告己○○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見詐保案資料卷，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07至110、124至126
頁)、附表編號3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09年8月15
日】(1)國泰產險刑事委任狀，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29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事部分】(2)國泰產
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
(3)賠款同意書、(4)國泰產險車險理賠申請書、(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6)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表、(7)被告
辛○○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翻拍照片、
(8)被告丑○○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9)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翻拍照片、(10)10
9年8月15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1)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2)被告丑○○之中國
信託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
(14)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批單、汽車
保險要保書、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
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行動服務客戶簽名授
權同意書、(15)車險批改新式車牌資料變更資料，見詐保
案資料卷第135至155、157至164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16)被告庚○○之中華民國國民身
分證影本、(17)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機)
車各項異動登記書、(18)110年1月25日和解書，見詐保案

資料卷第165至16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
撞部分】（19）被告庚○○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機）車各項異動
登記書、（2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
照登記書、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22）110年1月25日
和解書，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68至172頁，【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23）新光產物保險同業追償說
明書、（24）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
本、（25）賴冠佩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26）
109年11月25日和解書、（27）新光產物保險汽車險理賠計
算書（任意險）、（28）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損照片、（29）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
詐保案資料卷第173至179頁）、附表編號4部分資料（【車
禍時間109年10月18日】（1）華南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2）華南產險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3）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5）被告乙○○之華南產
險109年10月22日複雜案件重點訪問表、（6）109年10月18
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7）被告乙○○普通小型車汽
車駕駛執照翻拍照片、（8）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行車執照影本、（9）臉書帳號「WenYuLee」之臉書貼文
內容截圖，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91至210頁）、附表編號5車
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10年6月18日】（1）臺灣產險
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汽車任意險賠案初核表、
（2）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
書、（3）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
（4）被告寅○○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5）被
告寅○○之持有駕照資料、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查詢資料畫
面、駕照現況查詢畫面列印資料、（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9) 110年6月18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 臺灣產險110年7月13日任意險賠案處理紀錄表、(11) 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全家便利商店繳費明細、(12) 109年7月27日汽車險限保業務出單報告書、(13) 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臺灣產險勘車資料表及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照片，見詐保案資料卷第217至234、247至254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14) 110年7月9日和解書、(15) 蔡明昌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翻拍照片、(1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翻拍照片、(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翻拍照片、(1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與車輛查詢畫面列印資料、(1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車損照片、(20) 110年7月9日同意書，見詐保案資料卷第234至245頁)、供證人謝凡祥110年8月24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乙○○、辛○○，見偵40235卷一第397至404頁)、附表編號2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09年6月4日】(1) 旺旺友聯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案作業簽報單、(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技術員車損簽勘單、(4) 旺旺友聯公司汽車險賠案委託代處理聯繫單暨車損照片2份、(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車籍查詢畫面列印資料、(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技術員車損簽勘單、(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廠估價單、車損照片、(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司汽車險殘餘物計算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簽呈暨個人保險理賠部車輛標購報價單、(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保險同業追償表、(1

01 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
02 司LS台中廠估價單、車損照片，見偵40235卷一第497、499
03 至501、503、505、509、511至531、533至547、559、561、
04 569至581、611、613、615至625、631、657至667、669至67
05 5頁)、附表編號1部分資料(【車禍時間108年10月15日】
06 (1) 裕鑫汽車保養廠之公司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2)
07 理賠案處理紀錄畫面截圖、(3) LINE通訊軟體暱稱「Tp885
08 曾睦鈞」對話紀錄截圖、(4) 報價單資料畫面截圖、(5)
09 施慶賢之說明1份、(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10 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登記申請書、
11 (7) 理算簽結作業資料、(8) 被告寅○○之持有駕照資
12 料、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資料、(9) 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保單查詢資料、(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1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1
16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
17 司LS台中廠估價單、車損照片、(13) 被告寅○○出具之同
18 意書、(14)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15) 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1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20 務局108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汽車燃
21 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17) 富邦產險汽車險賠款暨電匯同
22 意書、(18) 被告寅○○之臉書張貼內容截圖、(19) 車險
23 重大賠案檢核表、汽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見偵40235卷二
24 第5、7至13、15至27、29、33、35、37至39、41至43、15
25 1、153、155、157至159、161、163至171、173、175、17
26 7、181、185至187、189、195至201、205、207頁，【車牌
2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20) 109年3月26日
28 和解書、(21) 富邦產險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
29 表、(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估價單、(23)
30 富邦產險財損查價單、(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31 車車損照片、(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

料、中古車行情表、(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行車執照影本、(27) 林緯澄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中
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28) 陳志忠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影本、(29) 裕鑫汽車保養廠開立之統一發票，見偵4023
5卷二第 45、47、49至55、57至59、61至65、67至69、71、
73、75、 77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
分】(30) 理算簽結作業資料、(31) 109年3月26日和解
書、(32) 富邦產險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3
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裕鑫汽車保養廠估價
單、(3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3
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中古車行情
表、(3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
(37) 高美鈴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8) 裕鑫汽車
保養廠開立之統一發票，見偵40235卷二第79、81、83、85
至93、95至99、99之2、101、103至104、107、109、111
頁)、附表編號3部分資料(【車禍時間109年8月15日】
(1) 被告辛○○持有駕照資料、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駕
照現況查詢畫面列印資料、(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報廢、繳銷、吊(註)銷牌
照查詢畫面列印資料、(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車籍資料、(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尚立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偵40235卷二第255、257至26
1、267、269至273、275、293、303至311頁，【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7) SUZUKI電子發票證明
聯暨銷貨明細表，見偵 40235卷二第313頁，【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9)
樺源汽車拖吊行收據、(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之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偵40235卷二第329至

341、345、355至361頁）、附表編號2部分資料（【車禍時間109年6月4日】（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要保書、（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機）車殘值送審表、（3）汽車險暨傷害險案件送審表、（4）被告丁○○持有駕照資料、（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保單資料、（6）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殘值處理報告、車損照片、（7）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8）華南產險投標單、實質關係人檢核表、利害關係明細查詢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9）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同業追償表、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車險送呈報告書，見偵40235卷二第367至369、393、397至399、427、433、445至447、449、451、453至459、461至473、471、485、487、489頁）、附表編號4部分資料（【車禍時間109年10月18日】（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險追償案件處理報告表、汽車險暨傷害險案件送審表、（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3）車牌號碼 0000-00自用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廠估價單、（4）華南產險汽車險理賠部109年11月20日（109）華車賠拒字第0036號函、電子郵件內容列印資料、（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任意險理賠案之華南產險處理情形概述、（6）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險送呈報告書、（7）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保單查詢資料、（8）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保單查詢資料、（9）中古車行情表、（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見偵40235卷二第541、543至545、547至557、559至575、577至579、581、591至593、595、599、601、605、621至627、629、649至653頁）、附表編號5部分資料（【車禍時間110年6月18日】（1）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臺灣產險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

01 賠用)、電子郵件內容畫面截圖、(2)車牌號碼000-0000
02 自用小客車之臺灣產險汽車任意險賠案初核表、任意險賠案
03 處理紀錄表、(3)臺灣產險之汽車險賠款同意書、(4)車
04 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5)車牌號
05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6)車牌號
06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籍、(7)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
07 小客車之臺灣產險重大賠案勘核理算明細表、(8)車牌號
08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偕聖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車牌號
09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損勘查相關照片、(9)被告寅○
10 ○110年7月21日切結書、(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理賠
11 款項入帳委託書、車輛拋棄動產擔保物權證明書、(11)交
12 通部公路局公告翻拍照片、(12)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登記申
13 請書翻拍照片，見偵40235卷三第81、83、85至87、89、9
14 1、93、95、97、99、101至111、115至135、137、139、14
15 1、143、14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
16 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送被告丁○○之
1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
18 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見偵40235卷三第293至296
19 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1日元銀字第11
20 00006601號函檢送被告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之客戶資料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偵40235卷三第297至30
22 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0年度保管字第5152號
23 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照片(見偵40235卷三第529至53
24 5、545至561頁)、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270號扣押物品清
25 單(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2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寅○○
26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二、被告莊文星部分：

29 訊據被告莊文星固坦承確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假車禍發生，
30 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事前對於車禍
31 撞擊及汽車理賠之經過都不知情，後續理賠的款項我也沒有

01 經手，我都沒有參與等語，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為其辯護
02 稱：被告寅○○是利用被告莊文星對其之信任及合作關係，
03 讓其可以取得相關之車輛使用權，進而為假車禍並詐保取得
04 保險金，甚而威脅要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希望獲得免除
05 債務之待遇，證人乙○○所述僅係從被告寅○○處聽得，僅
06 屬傳聞，證人己○○亦未講到被告莊文星有何實際上之參
07 與，也未向被告莊文星確認過關於附表編號2之詐保，是否
08 出於被告莊文星之意思，以及被告莊文星是否有參與；被告
09 寅○○作證時也承認有說要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其所述
10 對被告莊文星不利部分不屬實，其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而證
11 人丑○○與乙○○於本院作證時，均有證述被告寅○○曾說
12 過要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且本案期間，被告莊文星均未
13 參與如何撞車詐保等相關討論，證人丙○○及辰○○亦均有
14 證述被告寅○○於本案發生後有至聖利車行恐嚇被告莊文
15 星，上開均可證被告莊文星並未參與本案，又證人乙○○於
16 法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較為可採，再者，依被告寅○○與莊文
17 星於111年4月21日之對話錄音，亦可證被告寅○○偵查中所
18 述被告莊文星有參與本案，應非事實，被告寅○○因有積欠
19 被告莊文星債務，為求免除債務，始試圖用推卸責任之方式
20 去誣陷被告莊文星，請給予被告莊文星無罪判決等語。惟
21 查：

22 (一)附表編號2「相關車輛車牌號碼」欄所載之車輛，確有於附
23 表編號2所示之時、地發生車禍，告訴人旺旺友聯公司及華
24 南產險亦有理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為被告莊文星所
25 不爭執，並與被告寅○○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本
26 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5至65頁，偵卷二第463至46
27 7、591至598頁，本院卷一第228至230、275至276頁，本院
28 卷三第21至89頁，本院卷四第94至108頁），同案被告乙○
29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同
30 案被告癸○○、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
31 述及同案被告己○○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之

具結證述、告訴人旺旺友聯公司之代理人簡瑞廷及華南產險之代理人陳均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詐保案資料卷第41至45、81至84頁，偵卷一第67至85、437至443頁，偵卷二第13至25、67至72、111至114、155至160、179至181、183至203、299至302頁，本院卷一第223至236、269至280、530至534頁，本院卷二第29至37、101至108、225至233、241至246、249至311、367至375、379至430頁，本院卷三第13至107、249至311頁，本院卷四第7至108頁）內容互核尚屬一致，並有假車禍詐保犯罪組織及成員涉案事實清單（見偵卷一第41至43頁）、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一第215至219頁）、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221至223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ALZ-1229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均為被告己○○，見偵卷一第417、419頁）、理賠金流向一覽表（見偵卷一第231至234頁）、供被告庚○○、己○○、辛○○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一第289至293、381至385、501至505頁）、供被告己○○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莊文星，見偵卷一第373至380頁）、109年7月27日、110年8月6日警方蒐證照片（見偵卷一387至390頁、第391頁）、被告己○○110年8月17日警詢提出之其行動電話內與被告寅○○及被告莊文星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一第393至407、408至4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7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送被告己○○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13至416頁）、被告己○○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一第421頁）、110年5月6日、6月7日警方蒐證

01 照片（見偵卷一第507頁）、供被告癸○○ 110年8月17日警
02 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
03 告寅○○、乙○○，見偵卷二第27至34頁）、供被告癸○○
04 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聖利二
05 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蒐證照片與國
06 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35至39頁）、元大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1日元銀字第1100006601號函檢
08 送被告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
09 細（見偵卷二第49頁、第51至52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作業處110年6月10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4982號函檢
11 送林展緯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
12 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53至5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29096號函
14 檢送黃名鴻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
15 易明細（見偵卷二第57至5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被告癸○○，見偵卷二第
17 61頁）、供被告乙○○110年8月17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
18 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認被告寅○○、癸○○、
19 辛○○、庚○○、丑○○，見偵卷二第115至122頁）、供被
20 告乙○○警詢確認之109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
21 000號聖利二手車行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庚○○、乙○○
22 蒐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109年7月23日、7月2
23 7日、11月26日、110年5月18日警方蒐證照片、本院110年聲
24 搜字964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告乙○○，見偵卷二第139
25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乙○
27 ○，見偵卷二第141至145頁）、被告乙○○110年8月17日之
28 數位採證同意書（見偵卷二第149頁）、供被告丁○○110年
29 8月18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
30 表（指認被告寅○○、乙○○、丑○○及案外人楊文益，見
31 偵卷二第205至219頁）、被告丁○○110年8月17日之數位採

01 證同意書（見偵卷二第239頁）、被告丁○○之行動電話內
02 與被告寅○○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二第241
03 至24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
04 報表（車主：被告丁○○，見偵卷二第249頁）、中國信託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
06 000000號函檢送被告丁○○之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自
07 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見偵卷二第251、253
08 頁）、理賠金流向一覽表（見偵卷二第255至261、377至380
09 頁）、109年7月23日、27日之警方搜證照片及被告壬○○蒐
10 證照片與國民身分證影像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263至267、
11 269至275頁）、109年7月22日、110年5月6日、6月29日、7
12 月16日警方蒐證照片暨車牌號碼000-0000號、BKH-9979號自
13 用小客車之汽車車籍資料及被告寅○○之名片翻拍照片（見
14 偵卷二第339至341、343、344頁）、泰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15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代表人：被
16 告丑○○，見偵卷二第371頁）、供被告寅○○110年8月17
17 日警詢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對照表（指
18 認被告乙○○、丁○○、癸○○、壬○○、辛○○、庚○
19 ○、己○○、丑○○及莊文星，證人謝凡祥及案外人黃威
20 勝、莊喬淞，見偵卷二第469至476頁）、被告寅○○住家、
21 泰德汽車營業所之警方蒐證照片、被告寅○○名片翻拍照
22 片、被告寅○○蒐證照片與刑案照片比對資料（見偵卷二第
23 507至511頁）、被告寅○○之扣案Iphone XS MAX手機內LIN
24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二第513至515、517至
25 523、525至547、549至551頁）、本院110年聲搜字964號搜
26 索票（受搜索人：被告寅○○，見偵卷二第553頁）、內政
2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8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寅○○，見偵卷二
29 第555至56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扣保字第109
30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二第625頁）、假車禍詐保犯罪組
31 織及成員涉案事實清單（見詐保案資料卷第3至5頁）、附表

編號2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間109年6月4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1）華南產險之委任狀、（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險送呈報告書、（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4）汽車險追償案件處理報告表、（5）汽車險暨傷害險案件送審表、（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8）被告丁○○之華南產險109年8月12日複雜案件重點訪問表、（9）車險特殊客戶控管名單建檔資料表、（1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1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保單基本資料、理賠明細資料、（1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4）中古車行情表、（15）109年6月4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7）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18）被告丁○○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19）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受領全損車賠款協議書、（2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2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異動登記書、（2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詐保案資料卷第39、47至8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事部分】（2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司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案作業簽報單、處理記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保單資料、賠償給付同意書、（24）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2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6）臺中市○○○○○○○○○○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28）被告癸○○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

01 影本、(29) 被告癸○○之元大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30) 被告癸○○之持有駕照
03 資料、(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
04 司汽車批改申請書、汽車險賠案委託代理處理聯繫單、交通
05 事故現場照片、(32) 被告癸○○與己○○和解書，見詐保
06 案資料卷第84至93、95至100、113、115至 123頁，【車牌
07 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遭撞部分】(33) 109年11月30日
08 和解書、(34)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車執照影
09 本、(35) 林翊鴻之職業大貨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36)
10 統一發票收據、(37)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佳益
11 汽車修配廠檢修估價單、(38)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
12 車之車損照片，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01至106頁，【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部分】(39) 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4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5 用小客車車損照片、(41) 被告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42) 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自用小客車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
18 登記書、(43) 被告己○○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
19 康保險卡影本，見詐保案資料卷，見詐保案資料卷第107至1
20 10、124至126頁)、附表編號2車禍之相關資料(【車禍時
21 間109年6月4日】(1) 旺旺友聯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
22 車險賠案作業簽報單、(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3 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24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技術員車損簽勘
25 單、(4) 旺旺友聯公司汽車險賠案委託代處理聯繫單暨車
26 損照片2份、(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車籍
27 查詢畫面列印資料、(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8 技術員車損簽勘單、(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之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廠估價單、車損照片、
30 (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旺旺友聯公司汽車
31 險殘餘物計算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簽呈暨個人保險理

01 賠部車輛標購報價單、(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之華南保險同業追償表、(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車損照
04 片，見偵40235卷一第497、499至501、503、505、509、511
05 至531、533至547、559、561、569至581、611、613、615至
06 625、631、657至667、669至675頁)、附表編號2車禍之相
07 關資料(【車禍時間109年6月4日】(1) 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之華南產險要保書、(2) 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之汽(機)車殘值送審表、(3) 汽車險暨傷
10 害險案件送審表、(4) 被告丁○○持有駕照資料、(5) 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保單資料、(6) 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殘值處理報告、車損照片、(7) 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8) 華南
14 產險投標單、實質關係人檢核表、利害關係明細查詢單、存
15 摺內頁交易明細、(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16 華南產險同業追償表、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車險送呈
17 報告書，見偵40235卷二第367至369、393、397至399、42
18 7、433、445至447、449、451、453至459、461至473、47
19 1、485、487、48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
20 9年12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送被告丁○
21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22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見偵40235卷三第293至
23 296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1日元銀字
24 第1100006601號函檢送被告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5 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偵40235卷三第297
26 至30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0年度保管字第51
27 52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照片(見偵40235卷三第529至
28 535、545至561頁)、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270號扣押物品
29 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2頁)等件存卷可參，是此部分
30 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意旨係考量共同被告、共犯間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因此推諉、卸責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而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故對共同被告、共犯之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始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此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共同被告、共犯個別之自白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所自白或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進言之，待證之犯罪事實依其性質及內容可分為犯罪客觀面（如行為、客體、結果等外在事實）、犯罪主觀面（如故意、過失、知情、目的等被告內心狀態）以及犯罪主體面（犯人與被告為同一之事實），關於犯罪客觀面固需有補強證據，惟犯罪主觀面係以被告內心狀態為探討對象，通常除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存在，若由客觀事實存在得推論其主觀犯意時，尚無需要求有補強證據。至共犯被告自白關於犯罪主體面之證明，可分為對自己為犯人之自白（自白），以及對他人同為共犯之指訴（他白）二者，前者因反於人類自利天性，原則上可推斷為真實，僅需就犯罪客觀面為補強證明即可；至於後者，因難免嫁禍卸責之風險，除犯罪客觀事實之存在需有補強證據外，就對他人同為共犯之指訴，亦需有補強證據以證明與事實相符。惟此時關於犯罪主體面之證明（即多數共犯之確定），因其犯罪客觀面已要求除任意共犯自白外之補強證明，並無再排除複數共犯自白（指訴）相互補強之必要，只需再有相當之情況證據佐之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被告寅○○先於警詢時證稱：我之前有經營鈺浩車行，我與被告丑○○、辛○○、乙○○跟莊玉華即被告莊文星之姐姐一起工作，後來在泰德車行工作，被告丑○○是名義負責

01 人，但是我和他一起經營車行，我們主要是幫被告莊文星經
02 營之聖利車行賣車，賣車的所得淨利一半要給被告莊文星，
03 泰德車行成立的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是聖利車行提
04 供的，泰德車行販賣之車輛亦均係聖利車行提供的，而且規
05 定我們不能賣別人的車子，我會知道製造假車禍詐保是因為
06 被告莊文星之前介紹案外人黃威勝給我認識，我才會知道這
07 個手法，被告莊文星通常是叫我跟黃威勝到聖利車行的辦公
08 室，然後黃威勝會教我試算假裝撞車的利潤及手法，被告莊
09 文星希望我跟他合作，降低被警方查獲的風險，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HN-0328號車輛）是被告莊文星
11 出錢購買，且車輛之30幾萬貸款亦係被告莊文星清償，再登
12 記給被告己○○，因為被告己○○欠被告莊文星債務，所以
13 她將該台車輛賣給聖利車行，再購買他台汽車，被告莊文星
14 就說這樣可以省一個人頭，被告癸○○是透過被告乙○○認
15 識，被告莊文星有說可以配一台車給被告癸○○當車主，來
16 製造假車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QB-33
17 67號車輛）是被告莊文星直接過戶給被告癸○○，被告癸○
18 ○沒有出錢，該台車輛雖係由鈺浩車行過戶給被告癸○○，
19 但當時鈺浩車行的車都是被告莊文星的，他可以決定要過戶
20 給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CT-6953號車
21 輛）是我買的，叫被告丁○○貸款掛名，該台車也是聖利汽
22 車的，就AQB-3367號車輛之理賠金，被告癸○○有拿40萬現
23 金給我，我把現金全部給被告莊文星，BCT-6953號車輛之理
24 賠金是被告丁○○拿現金95萬8,000元給我，我再拿給被告
25 莊文星，附表編號2之犯行，是我跟被告癸○○、乙○○、
26 丁○○及莊文星合謀等語（見偵卷一第45至65頁）；又於偵
27 訊時具結證稱：被告莊文星當初直接把AQB-3367號車輛過戶
28 給被告癸○○，被告己○○是擔任車主，被告莊文星跟其買
29 下AHN-0328號車輛，還沒過戶前，車子還在被告己○○名
30 下，就直接撞擊，這樣多一個人頭可以用，我後來有跟被告
31 己○○說我們是故意撞擊她的車輛，但被告莊文星叫我不能

01 跟被告己○○說，被告己○○領出理賠金後即交給我，我再
02 交給被告莊文星等語（見偵卷二第593、597頁）。則被告寅
03 ○○於偵查中之歷次證述內容，均證稱係透過被告莊文星始
04 認識黃威勝，進而詢問黃威勝有關假車禍詐保之事，被告己
05 ○○亦係被告莊文星介紹認識之客人，被告莊文星並表示可
06 以用被告己○○名下之AHN-0328號車輛作為假車禍詐保之車
07 輛，即使被告己○○做為人頭車主，是其警詢與偵查時所述
08 之內容互核尚屬一致。又被告寅○○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09 稱：如果客人有要買車，我會跟被告莊文星調車，AQB-3367
10 號車輛是跟聖利車行用大約2、30萬元買的，買斷後我就直
11 接過戶給被告癸○○，沒有收取費用，（後改稱）因為我當
12 時沒有錢，AQB-3367號車輛是被告莊文星先買下來，我並未
13 付錢，被告莊文星就將車輛過戶給我，我再過戶給被告癸○
14 ○，詐保後的理賠金我再拿給被告莊文星作為該車輛之價
15 款。被告己○○是被告莊文星轉介給我的客人，被告己○○
16 另外買的ALZ-122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LZ-1229號車輛）也
17 是跟聖利車行買的，我跟被告莊文星調ALZ-1229號車輛賣給
18 被告己○○，被告己○○因而去貸款，我就可以賺取超貸的
19 差價，我是在聖利車行認識黃威勝，才私下請教他撞車詐
20 保，是被告莊文星叫我認識黃威勝，叫我們自己去認識處
21 理，剩下不關他的事，他有說過黃威勝有在做一些有的沒
22 的，詐保這類的，我有跟被告莊文星提到過想去從事撞車詐
23 保，他就叫我自己處理，被告莊文星介紹被告己○○讓我認
24 識，他的態度都是叫我想清楚要做什麼，被告莊文星沒有參
25 與本案假車禍之撞車等過程，但他應該知道我們在幹嘛，因
26 為我跟他調了很多台車輛，都用於製造車禍事故撞擊等語
27 （見本院卷三第21至89頁）。則其所述雖與偵查中有所出
28 入，然依其審理中所述，亦可知被告莊文星有介紹黃威勝給
29 其認識，並因此瞭解假車禍詐保之相關手法及細節，被告己
30 ○○同係被告莊文星所介紹，而被告莊文星雖未參與討論，
31 然知悉被告寅○○欲為本案假車禍，故足認被告莊文星確實

01 知悉被告寅○○有為假車禍之計畫，亦知悉被告己○○係作
02 為假車禍之人頭車主，甚為灼然。

03 (四)再者，被告癸○○於警詢中亦供稱：AQB-3367號車輛是車行
04 購買，直接過戶給我，我沒有付款等語（見偵卷二第17
05 頁），與被告寅○○上開所述尚屬一致，並有AQB-3367號車
06 輛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存卷可參（見偵40235卷一
07 第505頁），又觀諸AQB-3367號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見偵40235卷三第335頁），該台車輛係從案外人王忠明過
09 戶予鈺浩車行，再過戶予被告癸○○，而被告莊文星提出之
10 聖利車行之車輛買賣資料（AQB-3367號車輛，見偵40235卷
11 三第661頁），可見雖係登記於鈺浩車行，然該台車輛實係
12 聖利車行所有，則被告莊文星已知被告寅○○之經濟狀況非
13 佳，並有積欠其債務，卻仍將AQB-3367號車輛直接過戶給被
14 告癸○○，並未收取任何對價，如係正常車輛買賣，被告癸
15 ○○身為買方應會支付價額予售車之被告寅○○，被告寅○
16 ○取得價款後，再將當初與被告莊文星調車之金額給予被告
17 莊文星，剩餘之差價即為被告寅○○賺取之報酬，則被告莊
18 文星在被告寅○○已有積欠其債務之情形下，仍未收取任何
19 對價，即逕行將車輛過戶予被告癸○○，顯與一般買賣車輛
20 之常情有違。

21 (五)又查證人乙○○於110年8月17日下午1時許警詢中，就有關
22 附表編號2該次犯行相關之問題，均回答不知道等語（見偵
23 卷一第67至78頁）；於同日下午3時24分許警詢時證稱：參
24 與之犯行均係由被告寅○○主導等語（見偵卷一第85頁）；
25 而於同日晚上8時33分許之警詢時則證稱：就AQB-3367號車
26 輛不確定是誰指示被告盧彥鈞將該台車輛過戶予被告癸○
27 ○，當時被告寅○○是跟我說這台車需要人頭掛名，我就找
28 被告癸○○，我跟被告寅○○去聖利車行之辦公室時，有聽
29 到被告莊文星跟被告寅○○提到關於撞車詐保的事，沒有說
30 的很明，但我一聽就知道等語（見偵卷二第111至114頁）；
31 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主要是被告寅○○指使我，但被告寅

○○上面是被告莊文星，我有聽到被告莊文星跟被告寅○○在討論開車去撞路邊車輛，且撞車要抓角度，之後被告寅○○有來跟我說，具體計畫都是被告寅○○跟我說怎麼做，假車禍詐保之大部分車輛都是從被告莊文星經營的聖利車行出售等語（見偵卷二第155至160頁）。則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證稱係逐步說出本案犯行之分工等細節，並非一開始即有陳稱被告莊文星有參與本案，又其所述均係被告寅○○指導，但寅○○上面是被告莊文星乙節，與被告寅○○證述被告莊文星沒有參與假車禍之討論，但知悉被告寅○○有為假車禍之犯行等節，尚屬相符，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內容，應堪採信，是被告莊文星並未直接參與假車禍具體之肇事計畫，但在案發前即已經知悉被告寅○○等人欲為附表編號2之犯行。至證人乙○○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是被告寅○○要其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我跟被告莊文星有接觸都只是談論二手車，沒有講到違法的事情，警詢跟偵訊中所述與被告莊文星有關的部分，幾乎都是被告寅○○跟我講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4至46頁），則其於審理中所為前開證述內容，經核與其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一致之證言明顯相悖，而被告乙○○亦有證稱：我不認識被告莊文星，我聽被告寅○○說被告莊文星是聖利車行老闆，被告寅○○只有說要我推給被告莊文星，沒有具體說要怎麼推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4至46頁），則被告乙○○既不認識被告莊文星，縱被告寅○○有說要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何以其可具體陳稱被告莊文星於附表編號2中所參與之部分等細節，顯見被告乙○○審理中之證述係為迴護被告莊文星之不實陳述，是其前開證述，並非實在，不足據為被告莊文星有利之認定。又被告莊文星從事中古車商業多年，衡情其對特定車輛之市價高低、如何由車輛買賣、申報出險，以獲取購車成本與保險金間之差額等情應知之甚明。而附表編號2「相關車輛車牌號碼」欄所示之AQB-3367號車輛及BCT-6953號車輛均係由聖利車行賣出予被告癸○○及丁○○，經手人

01 均係被告寅○○，有被告莊文星提供之聖利車行車輛買賣資
02 料附卷可佐（見偵40235卷三第659、661頁），而被告己○
03 ○亦係其介紹予被告寅○○認識，則就附表編號2該次加重
04 詐欺取財犯行所使用之車輛，均係聖利車行所出售或是與被
05 告莊文星有關連之人所使用之車輛，是被告莊文星既已知悉
06 被告寅○○有意為假車禍肇事詐取保險金，並介紹被告己○
07 ○予被告寅○○認識，且知悉被告己○○名下之AHN-0328號
08 車輛係作為被告寅○○為假車禍詐保之車輛使用，則縱令被
09 告莊文星並非明確知悉被告寅○○將於何時、何地製造假車
10 禍，但揆諸前開說明，仍堪認定被告莊文星與被告寅○○等
11 人間，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六)至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雖主張證人丙○○及辰○○所述均可
13 證明被告寅○○於本案發生後有至聖利車行，威脅被告莊文
14 星要免除其之債務，否則就要將責任推至被告莊文星身上等
15 語，然查，證人丙○○於審理時證稱：被告寅○○一開始是
16 聖利車行的員工，之後算是同行，他每天都會到聖利車行，
17 聖利車行被搜索後，我才知道被告寅○○他們有為詐保之行
18 為，而案發後，被告寅○○有來聖利車行找被告莊文星，他
19 們在辦公室，我因為是員工，有問題要問老闆即被告莊文星
20 就會進出，我有聽到被告寅○○要叫被告莊文星就房子之設
21 定解除，沒印象有開什麼條件，好像有說解除設定有要翻
22 供，恐嚇的部分我沒有聽到，本案搜索聖利車行後，我沒有
23 很具體聽到被告寅○○跟被告莊文星在討論本案，印象中那
24 時是秋天，被告寅○○好像是說如果解除設定，筆錄會重
25 做，當下被告莊文星看起來比較兇，被告寅○○比較心平氣
26 和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9至269頁）；證人辰○○則於審理
27 時證稱：被告寅○○沒有在聖利車行工作，也不算太常來聖
28 利車行找被告莊文星，我知道被告寅○○有欠被告莊文星債
29 務，被告寅○○在他交保1、2天後有去聖利車行找被告莊文
30 星，他們在辦公室聊了蠻久，我只有聽到被告寅○○站起來
31 跟被告莊文星說房子的部分你幫我二胎解除掉，不然你去查

看看什麼叫協助犯罪，他們兩個在辦公室過程中有出現大小聲，是被告寅○○在大小聲，那時候證人丙○○在場也有看到，我當時是在被告莊文星辦公室外面，大概是秋天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7至55頁），則其等2人所述關於被告寅○○與聖利車行間之關係，去聖利車行之頻率，甚且就被告寅○○在辦公室內與被告莊文星講述之內容，究係威脅亦或是要翻供，皆有出入，則何者得以憑採，即有疑義，又被告莊文星於偵訊中自陳：於110年8月6日晚上6、7點，被告寅○○有來找我說要出去抽菸，我堅持不要，因為被告寅○○知道辦公室內有監視器，他進來後把電視聲音開很大，他說警察掌握我很多證據，之後過一陣子會來抓我，他說他有講不利於我的證詞，我問他現在跟我講這些是什麼意思，他叫我把他北屯房子的二胎解除掉，被告寅○○就是在威脅我，如果我不認，就會拖我下水，他還叫我上網查什麼是協助犯罪等語（見偵40235卷三第591至592頁），則被告莊文星所述與前開證人所述亦有極大之歧異，是縱被告寅○○確有至聖利車行，究於何時，又與被告莊文星談論何種內容，均難以認定，故證人丙○○及辰○○證述之內容尚難作為對被告莊文星有利之認定，被告莊文星及其辯護人所辯，尚非可採。

(七)又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亦主張證人丑○○於審理中證述可見被告寅○○有跟其表示如果被查獲要把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被告莊文星就本案假車禍並未參與討論，顯見是被告寅○○在誣陷被告莊文星等語。惟查，證人丑○○於審理中證稱：案發前被告寅○○就有說被告莊文星常用金錢壓榨或是脅迫他，其約我、被告乙○○跟辛○○一起去恐嚇被告莊文星，說他是協助犯罪，要恐嚇他，跟他要1,000萬元，後來被告寅○○實際上在我去撞車後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109年8月15日發生後，被警察查獲前，有去恐嚇被告莊文星，我跟被告乙○○、辛○○都有在場，被告寅○○要求要把他的房子解除設定，再拿現金1,000萬元出來，被查獲後一個禮拜

內，被告寅○○有打電話給我說要跟被告莊文星恐嚇2,000萬元，說他跟被告乙○○已經咬被告莊文星了，叫我跟著一起咬，在本案被查獲前，被告寅○○就有說如果被抓到就都推給被告莊文星，當下我跟他說不關別人的事，為何要這樣做，就被告寅○○是否有為其他詐保行為我不清楚，我也不清楚其他次有哪些共犯一同參與，我知道的就只有我參與的附表編號3該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3至309頁）。則證人丑○○雖證述被告莊文星沒有參與假車禍相關之討論，被告寅○○並曾表示要將責任推給被告莊文星等情，然其亦自陳對於除附表編號3以外之假車禍犯行均不清楚，則其所述之內容均僅係有關其所參與之附表編號3該次犯行，而非有關被告莊文星涉犯之附表編號2犯行，況依證人丑○○證述之內容，亦與前開證人丙○○及辰○○證述內容互有出入，更與被告莊文星於偵訊中所述之上開內容亦非相符，是證人丑○○於審理中之證述之內容並不足以作為對被告莊文星有利之認定，被告莊文星之辯護人所辯難以憑採。

(八)末觀諸本院於準備程序中所勘驗，由被告莊文星提出之其與被告寅○○間錄影之勘驗筆錄：

（第1段錄影）寅○○：中打進去有交的我就是交出來，但是到後面我不會這樣做，而是這樣做，我有跟你說啊，還是你給我外面又說我有的沒的。莊文星：應該是你先出去講吧。寅○○：我沒說啊。莊文星：不然我怎麼知道這些，我怎麼會聽到這些事情？啊不就我去四處跟人家講說，這些風聲是我出去四處去跟人家講的？寅○○：我不知道你旁邊有誰跟你講啊。莊文星：啊不用什麼人跟我說啊，我車界本來就沒有在混了啊。寅○○：我也沒混啊。莊文星：啊沒有混人家會來跟我說怎麼樣？寅○○：大ㄟ，我真的是當事人，你問我就好了，他們都亂看到風聲打電話來亂。莊文星：啊不然你也說說看我拿到什麼錢？我有拿到錢嗎？寅○○：沒有啊。莊文星：啊不然為什麼檢察官說我有拿到錢？寅○○：我不知道之後說了什麼，之後說了什麼我不知道啊。莊

01 文星：那是你說的。寅○○：我有說？那是最後他們跟我
02 說，說我有說啊。莊文星：那筆錄筆錄聽說不是別人說的，
03 聽說筆錄是你說出來的，檢察官也這樣跟我說嘛，說我教乙
04 ○○去撞車，啊李文洧說你上頭有人，我跟乙○○熟嗎？寅
05 ○○：老闆大ㄟ，那都有辦法翻供啦。莊文星：不要說翻
06 供，我說實在話嘛，男孩子要有擔識嘛，我今天我什麼時候
07 害過你？你們說我教李文洧說我去撞車，啊你有拿錢給我，
08 恁爸拿到什麼錢？己○○的錢你自己也知道，恁爸連一包衛
09 生紙連一角都沒拿到，我拿到什麼錢啦，我請教你一下啦，
10 你真的把我欺負到，我說實在話，你不會太誇張嗎？我一遍
11 又一遍的救你，我一遍又一遍的救你，我什麼時候沒有救
12 你，借你們70萬，才跟你拿1000元，最後一次你來跪我，我
13 原諒你，我有沒有又救你？啊你們今天，我根本就沒有拿到
14 錢，你說嘛我拿到什麼錢？這筆錄是你做的。寅○○：我會
15 翻供啊。莊文星：你翻口供，你現在才，你現在說你要翻口
16 供？寅○○：我上次就跟你說了啊。莊文星：你跟我說你要
17 翻口供？你在中打做筆錄說我拿錢。寅○○：那是第一次
18 啊，只有那一次而已啊。莊文星：只有那一次而已？寅○
19 ○：對啊。莊文星：那次我就死了啊，我沒拿到錢。寅○
20 ○：沒關係，我說就好了啊，我就說是我欠你錢啊，我給你
21 亂咬，這樣就好了，我有問過律師了。莊文星：寅○○，我
22 要退休了。寅○○：我知道啦。莊文星：你也知道，我真的
23 在救你們，我真的要教你們，你們自己要懶惰那就算了，欠
24 我錢的人你們也知道，我會叫兄弟去修理嗎？我也是說用個
25 本票而已，我什麼時候叫人去打？啊你所以說你知道我的個
26 性，你現在要這樣搞我，你這樣搞我是什麼意思？你們有困
27 難我就救你們，你們怎麼艱苦我就救你們，說這些過程不是
28 我要我要，我說的這些過程有哪裡疏忽了嗎？我有跟你收重
29 利嗎？我如何平常用債務壓榨你們，你筆錄說什麼我用債務
30 什麼壓榨你們。寅○○：沒關係，大ㄟ，這我可以翻供啦。
31 莊文星：你要翻供？我一生的清白。寅○○：你會沒事啊。

01 莊文星：我會沒事？寅○○：為什麼你會有事情？下回全部
02 都翻供。莊文星：啊你要看法官要不要聽，你要看法官要不
03 要聽。寅○○：我造成的我就全認啊，我全扛下來，為什麼
04 不可以，最好就是我嘛...（第2段錄影）莊文星：啊我怎麼
05 知道？寅○○：對啊，第二次做是在中打啊，然後回去清水
06 分局的時候，還有做第一次啊。莊文星：對啊。寅○○：我
07 是沒做，我沒有啦，我一次在中警中打做好的。莊文星：對
08 啊，乙○○第二次筆錄就開始講我了。寅○○：阿孟和太子
09 不是也有做第二次筆錄？莊文星：但是裡面沒講到我啊。寅
10 ○○：阿孟沒嗎？莊文星：沒有。你自己看嘛。寅○○：我
11 就真的沒看到。莊文星：誰有誰沒有你會不知道？第二次筆
12 錄乙○○就開始咬我了，你難道沒跟他說？寅○○：我要跟
13 他說什麼？那都是假的是要怎麼說？莊文星：啊不然乙○○
14 會生出那些口供出來？寅○○：大ㄟ你想看看，那時候我們
15 都扣著，在警察局裡面要如何講什麼，我們是在交保室的時
16 候才全部見到面。莊文星：啊你要說這些，你要說這些，你
17 要說這些。寅○○：大ㄟ，你覺得說是我教他的，叫他咬
18 你？莊文星：啊事實乙○○，我有教他嗎？寅○○：沒有
19 啊。

20 則自上開2段錄影，被告莊文星雖自陳係於111年4月21日之
21 對話等語（見本院訴字271卷第137頁），然2段錄影內容之
22 畫面均因鏡頭被遮擋，畫面呈現灰黑色、無顯示錄影日期，
23 為勘驗筆錄所載明（見本院訴字271卷第130、134頁），則
24 該等錄影內容係於何時、何地，被告寅○○與莊文星2人對
25 話時當下之情境如何，均無從得知。被告寅○○雖有於錄影
26 期間內數次陳稱可以翻供等語，然其並未曾表示過其之前於
27 警詢、偵訊陳稱有關莊文星有參與本案犯行部分係誣陷被告
28 莊文星，僅表示會全部都承認，之後會翻供，而翻供究係由
29 真實翻為謊言，亦或是由謊話翻為實話，被告寅○○於錄音
30 過程中亦均未表示，是前開之錄影內容，僅能證明被告寅○
31 ○有表示之後會翻供，並不足以推論出被告寅○○之前警

01 詢、偵訊所述均係誣陷被告莊文星之不實內容，故被告莊文
02 星及其辯護人之辯解，均難採憑。

03 (九)綜上，被告莊文星及其等辯護人所辯洵無足採，除有被告寅
04 ○○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外，亦有聖利車行之車
05 輛買賣資料等相關資料作為補強證據，參以前開實務見解，
06 可認已有相當之情況證據佐證，故被告莊文星涉犯加重詐欺
07 取財犯行，堪以認定。

08 (十)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莊文星及其辯護人所辯均屬
09 避重就輕卸責之詞，顯不可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10 寅○○及莊文星之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
15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16 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
18 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19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2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3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2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7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28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29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30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3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核被告寅○○就附表編號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寅○○、莊文星就附表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寅○○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寅○○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寅○○與同案被告丁○○就該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寅○○及莊文星與同案被告乙○○、癸○○、丁○○及己○○就該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寅○○與同案被告乙○○、庚○○、丑○○及辛○○就該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編號4部分，被告寅○○與同案被告乙○○及壬○○亦就該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寅○○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各次所為之犯行，時間、地點、對象等均明顯有別而明確可分，各行為間具獨立性，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累犯：

查被告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3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4年4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38頁），被告寅○○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公訴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敘明被告寅○○構成累犯

01 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寅○○構成
02 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
03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寅○○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4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
05 均屬故意犯罪，其未記取前案教訓，再為本案附表編號1所
06 示之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寅○
07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寅○○就附表
08 編號1部分，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寅○○所
09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
10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六)被告寅○○就附表編號4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其已
12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

14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0235號移送併辦
15 意旨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6 院自應併予審理。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保險制度本係結合多名要保
18 人之財產，目的在於共同參與藉此分擔風險，希冀一旦發生
19 保險事故，要保人或受益人得以獲得適度理賠，適度彌補損
20 失，遂應避免道德風險及相關不法行為，方能維持保險制度
21 之機能，然被告寅○○、莊文星不思尋正途獲取財物，以假
22 車禍之方式詐領保險金，參與製造假車禍、向保險公司申請
23 保險理賠等不同階段，危害保險制度分擔風險之機能，所為
24 實有不該；復衡以其等參與之情節，被告寅○○係主謀，然
25 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旺旺友聯公司達成調解，
26 且已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112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65號調
27 解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查（見
28 本院卷二第85至87頁，本院卷三第197頁），犯後態度尚
29 可，被告莊文星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寅○○自陳
30 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機場接送，月收入不穩定，
31 約為6至8萬元，已婚，育有2名各小學5年級、小學1年級之

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被告莊文星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中古車買賣，月收入15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母親（見本院卷四第10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就被告寅○○所犯5次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斟酌各罪間之犯罪類型、手段、罪質與目的，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五、緩刑：

按刑法第74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寅○○之辯護人雖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見本院卷一第230頁），然被告寅○○因本案所處之刑經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未合，尚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參、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寅○○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扣案的Iphone XS MAX手機是本案犯罪使用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7頁），故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係被告寅○○所有，且係其為各次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寅○○各次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ne 6 PLUS手機1支，查無證據足認前開扣案物品與本案犯行有何關連，不予以宣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

02 (一)附表編號1：

03 查被告寅○○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附表編號1之理賠金是由
04 我取得，係匯入至我指定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9
05 頁），則該等184萬9,000元之款項，為被告寅○○之犯罪所
06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7 定，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附表編號2：

10 就附表編號2該次犯行，被告寅○○及同案被告乙○○、癸
11 ○○、丁○○等人，雖各有分得理賠金，然就告訴人旺旺友
12 聯公司理賠合計80萬4,000元（計算式：47萬4,000元+33
13 萬元=80萬4,000元）部分，被告寅○○及同案被告乙○
14 ○、癸○○及己○○已與其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本
15 院112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
16 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85至87頁，本院卷三第197
17 頁），是就該等部分之款項，均已賠償彌補完畢，爰不予宣
18 告沒收。就告訴人華南產險部分，被告寅○○獲有犯罪所得
19 85萬元，同案被告丁○○獲有犯罪所得26萬8,000元，為其
20 等所不爭執，僅同案被告丁○○與告訴人華南產險達成調
21 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0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22 查（見本院卷三第335至336頁），就被告寅○○分得之犯罪
23 所得部分，尚未賠償予告訴人華南產險，爰依法於該次罪刑
24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莊文星部分，尚無證據證明其就附
26 表編號2所示之該次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
27 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莊文星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8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29 (三)附表編號3：

30 就本次犯行，被告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這次的理
31 賠金我沒有取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9頁），則無證據證

明被告寅○○就此部分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附表編號4：

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告訴人華南產險，並未理賠，是被告寅○○並未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附表編號5：

就附表編號5之犯行，被告寅○○取得理賠金127萬9,000元，業據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29頁），則該等款項為其之犯罪所得，爰依法諭知於該次罪刑項下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君瑜、林卓儀、子○○及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假車禍時間、地點	相關車輛車牌號碼	參與被告	獲得理賠情形	被害保險公司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108年10月15日晚間	肇事車輛	寅○○（肇事車輛車	184萬9,000元	富邦產險	寅○○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

	11 時 1 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五路交岔路口	BCR-1307 號小客車（廠牌LEXUS，車主寅○○）撞擊路旁之395-A9、BCN-0387、號等2輛小客車（均為無辜路人的車）	主、撞車手） 丁○○（共同謀議、並負責車禍後報案，然仍由寅○○向警方自稱為駕駛人）			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9年6月4日凌晨0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號33655號路燈前	肇事車輛AQB-3367號小客車（廠牌MAZDA，車主癸○○）撞擊路旁之BCT-6953號小客車（車主丁○○）、AHN-0328號小客車（駕駛人寅○○，車主己○○）、324-VE號大貨車（為無辜路人的車）	寅○○（安排、指示乙○○、丁○○） 癸○○（肇事車輛人頭車主、擔任報案手向警方謊稱駕駛人） 乙○○（撞車手、找癸○○當人頭車主及報案手） 丁○○（遭撞車輛人頭車主） 己○○（遭撞車輛人頭車主，申請理賠前已對詐保知情仍配合申請出險）	47萬4,000元 111萬8,000元 33萬元	旺旺友聯 華南產險 旺旺友聯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文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莊文星（指示寅○○使用己○○車輛作為詐保車輛）			
3	109年8月15日凌晨0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	肇事車輛BHB-5002號小客車（廠牌LEXUS；車主丑○○） 撞擊路旁之BHB-7906號（車主庚○○）、BFG-9620號（車主庚○○）、AXY-6501號（為無辜路人車輛）等小客車	寅○○（主導，安排撞車地點、教導犯罪技巧） 辛○○（撞車手） 乙○○（現場勘查、安排庚○○擔任遭撞車輛人頭車主） 庚○○（遭撞車輛人頭車主、並依指示停放） 丑○○（前去撞車車輛車主、指示辛○○擔任撞車手並在車內陪同撞車）	64萬9,000元 15萬3,500元 21萬3,500元	國泰產險 國泰產險 國泰產險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4	109年10月18日凌晨0時8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祥順路近軍	肇事車輛BER-3071號（廠牌LEXUS，車主乙○○）	寅○○（教導犯罪計畫、親自至預計撞車地點場勘）	申請189萬元，經保險公司拒絕理賠	華南產險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1

	福七路交 岔路口	撞擊路旁之8 206-YT 號 (車主壬○ ○)、 6922-R8 號 (車主謝凡 祥；尚無事 證足認對詐 保知情)等 小客車	乙○○(撞 車手) 壬○○(遭 撞車輛人頭 車主、並依 指示先將車 輛停在指定 地點等待被 撞)			含門號0000000000號 SIM卡1張)沒收。
5	110年6月 18日晚間9 時20分 許，在臺 中市○○ 區○○路0 段00號前	肇事車輛 BCL-2663 號 小客車(廠 牌福斯，車 主寅○○) 撞擊路旁之0 760-G2、 8R-8301號等 2輛小客車 (均為無辜 民眾的車)	寅○○	127萬 9,000元	臺灣產物 保險	寅○○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玖 月。扣案之Iphone X S MAX手機壹支(IM EI： 00000000000000 00、含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1張)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柒 萬玖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